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孟蓁（原名：林禾蓁）

送達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71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任職於莫宰羊羊肉料理店，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莫宰羊企業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在卷足憑。又名下除有臺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20,748元（已賣出）外，無其他財產，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06年度及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4,0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88,000元，清償成數26.46%（計算式： $4,000 \times 72 = 288,000$ ； $288,000 \div 1,088,414 = 26.46\%$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 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
2 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3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其中花旗（臺
4 灣）商業銀行、臺灣新光銀行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
5 （債權比例為38.2%）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符
6 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
7 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
8 如下：

9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88,000元，高於
10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
11 處分所得13,800元【計算式： $(25,000-24,425) \times 24 = 13,800$
12 0】；另其名下僅有臺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20,748
13 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
1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15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16 月必要支出21,125元【其中包含膳食費6,600元、手機費1,5
17 25元、交通費500元、雜支1,000元、三名子女扶養費11,500
18 元（扶養費15,000元扣除育兒津貼3,500元）】。其所列個人
19 支出及扶養費均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
20 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21 低生活費用17,005元之1.2倍數額即20,406元），並無奢侈
22 浪費之情事。

23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
24 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
25 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
26 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
27 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5,000元，扣除必要支出21,125元，每月
28 餘額為3,875元，加計臺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20,74
29 8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4,00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
30 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 $3,875 \text{元} \times 0.9 + 20,748 \text{元} \times 0.9 \div 72 =$
31 $3,746.85 \text{元}$ ），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
32 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
33 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

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4,000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088,414元；本金：949,461元。
- 3、清償總金額：288,000元。
- 4、總清償比例：26.46%；本金清償比例：29.1%。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86	6.63%	265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59	2.17%	87
3	花旗（台灣）商業銀	199,782	18.36%	734

1

	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965	19.84%	794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13	24.82%	993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37	9.0%	360
7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039	12.77%	511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04	3.5%	140
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629	2.91%	116
合計		1,088,414	100%	4,000

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